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23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臨○○號以「○○行」名義，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14 日 15 時及 10 月 1 日 15 時 40 分於該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239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○○82000 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

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……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……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本府 92 年 12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

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 據	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營業。 2.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 。……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系爭營業地址經營資源回收業務迄今 20 餘年，曾經屢次依商業登記法規定，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核准登記，均為原處分機關以未符合都市分區使用限制之事由而否准所請，致訴願人無從依法取得合法之營業地位與保障。訴願人經營回收業務之系爭地點，係向第三人使用借貸取得，並舉家戶籍均設置於此，歷年均依法繳納地價稅、房屋稅及營業稅，恪盡納稅義務人之義務，從而，訴願人於前開營業地址客觀上有營業及居住之事實，稅捐稽徵機關亦皆有對於訴願人課稅之客觀情狀存在，今原處分機關不僅堅拒核准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，尚且就訴願人逕行科處未經申請營業核准登記而經營業務之罰鍰，顯有悖於憲法第 15 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臨○○號以「○○行」名義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14 日 15 時及 10 月 1 日 15 時 40 分進行商

業稽查時查獲，據該等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，稽查當時系爭場所均為營業中，現場堆放

紙類、鐵、鋁罐等資源回收物，於經整理分類後轉售大（中）盤商，該等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由訴願人或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其營業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又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93 年 7 月 22 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 0930006272

號

函，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行」業經該所設籍課稅，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，非屬得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者。是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即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於訴願理由主張曾多次申請營利事業核准登記，惟遭原處分機關以未符合都市分區使用限制之事由而否准，致訴願人無從依法取得合法之營業地位與保障乙節。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又關於該申請登記，自當符合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等相關條件，方得核准，非謂僅有申請行為即為已足；又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營業歷年雖均依法繳納地價稅、房屋稅及營業稅，惟此係訴願人基於各該法令所生之法定義務，並不因此即得不經核准登記而營業，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營業，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首揭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